

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扬中天宇光伏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成城电气有限公司 1.5MW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08

致 扬中天宇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(业主项目部)：

我方已完成 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 的编制，并已履行我公司内部审批手续，请审批。

附：强制性条文检查实施计划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： 卢强

日期： 2017 年 4 月 20 日

监理项目部

业主项目部审批意见：

同意



业主项目部 (章)

项目经理： 蔡培

日期： 2017 年 04 月 20 日

注 本表一式二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存一份、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